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交簡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翔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翔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所載「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二)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之駕籍資料查詢結果」、「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暨光碟1片」。

二、核被告曾翔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至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係自動告知警方酒駕等語（速偵卷第13頁背面），惟經本院函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本案之查獲經過，其函覆略以：員警因見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屢次蛇行及跨越雙黃線行駛，遂將被告攔停，復與被告對話過程中聞到被告身上有酒味，被告始坦承飲酒駕車之情事等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暨查獲過程影像光碟在卷可

01 佐（本院卷第21頁），由上可知，於被告自承酒後駕車前，
02 到場員警已自被告異常之駕車行止、身上散發酒氣等狀況，
03 合理懷疑被告涉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事，則被告供承自己酒
04 後駕車，雖屬自白犯罪，但已與自首要件不合，是本案自無
05 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猶知酒後駕車將影響其
07 控制力，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之生命、身體、
08 財產法益，產生高度危險性，仍心存僥倖，無視法律禁令，
09 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已無安全駕
10 駛動力交通工具能力之狀態下，貿然駕車上路，所為應予非
11 難。並考量其前於民國98年間、108年間分別因不能安全駕
12 駛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且其駕駛執照亦因酒駕遭吊
13 銷，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被告之駕籍資料查詢
14 結果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1頁、速偵卷第25頁），顯見被告
15 並未記取教訓，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酒
16 測值為0.27毫克之酒醉程度、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自
17 用小客車之危險程度、實際行駛道路期間非短，惟無肇生交
18 通事故，而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具體實
19 害，兼衡被告之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5 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3576號

25 被 告 曾翔一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巷00號5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曾翔一自民國113年12月7日凌晨5時許起至同日上午6時許

01 止，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5樓住處，飲用含有酒
02 精成分之保力達飲料，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3 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上址
0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上午7
05 時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號前為警攔檢，並於同
06 日上午7時7分許，經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
07 毫克。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翔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1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3 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0 檢 察 官 郭法雲